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4號

原告 李哲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久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曉芸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捌拾玖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38萬1,78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頁）。嗣經數次變更後，最終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為32萬1,896元、第2項請求提繳之金額為5

01 萬1,379元（見本院卷第267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店長，月
05 薪為4萬5,000元，並於113年7月31日離職。惟被告尚積欠伊
06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特
07 別休假未休工資未給付；此外，被告自伊任職起未足額提繳
08 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亦得請求被告提繳之。為
09 此，爰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1,896元。(二)被告應提繳5萬1,
11 37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餐酒館店長，兩造約定原告可自由排班選
13 擇上午11時至晚上9時、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或下午12時至
14 清晨0時三種工作時間，中間非用餐時間的休息時間由原告
15 自行調配休息，原告薪資除本薪外，還有職務加給、出勤獎
16 金、績效獎金、紅利、達成獎金、年終獎金、留任獎金、續
17 任獎金等額外給付，而已將原告因管理工作可能的延長工作
18 時間之工資核算在薪資總額外，應不得另行請求加班費。況
19 原告自行核算的手寫出勤表，有多筆超過10小時以上的出勤
20 紀錄，但其在自行核算工資時，亦未計算任何加班時數或加
21 班費，足見其亦認知自己身為店長屬於責任制工作。此外，
22 原告所提出之出勤表有出勤紀錄登載不實之情，不得作為認
23 定原告有無加班事實之依據。至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伊
24 已給付完畢，原告不得再請求之。再者，就原告勞工退休金
25 之提繳部分，伊固然有短繳，但應扣除原告主張之加班費所
26 計算出來之工資後得到之應提繳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原告自112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店長乙職，嗣於113
30 年7月31日離職等節，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261至26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1 第8頁、第6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4 1.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05 (1)按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
06 展，而制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
07 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
08 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
09 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次按
10 勞基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係依同法第30條第
11 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
12 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
13 第1款但書規定即明。又雇主與勞工因確定延長工作時數有
14 困難，或為便利計算薪酬，就應給付勞工含加班費在內之工
15 資，雖非不得採取一定額度給付，但仍須可區分何者為平日
16 工資，何者為加班費，以判斷延長工時工資之給與，是否合
17 於法律規定之標準，如其給付優於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
18 定，固得拘束勞雇雙方，如有不足，則屬違背強制規定，勞
19 工仍得就該不足之部分，請求雇主給付（最高法院111年度
20 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22 文亦有明文。被告抗辯兩造所約定之月薪已包含延長工時工
23 資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惟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
24 被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2)證人林君圻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24號案件（下稱另案）
26 言詞辯論時證述：被告與其他公司開設店面，店面名稱是布
27 娜飛紅酒館，店面在林森北路477號地下1樓，當時有我在內
28 的3位主管及工讀生，因紅酒館業績不好，另1位主管先被調
29 到其他地方，後來主要的主管離職，就由我接受負責內場；
30 我接手紅酒館時，薪水約4萬到5萬；紅酒館正職人員工時9
31 小時，中間休1至2小時，全天班工時11小時，中間休息1小

01 時，若有人員工作時間超過上開時數，會請他填寫加班調整
02 表，調整表上應記載上班、下班時間，若可以還他時數，就
03 還他時數，若月結算無法還時數，就報加班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503至505頁、第507頁），參以原告提出之工作規則（見
05 本院卷第249至258頁）內場正式人員之薪資區分為一般起薪
06 為3萬3,000元、全天班起薪為4萬3,000元、全勤獎金為2,00
07 0元，審諸勞動法上之勞動契約，雖以勞工生存權作為其基
08 礎理念，然並非完全摒除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勞雇雙方仍
09 得藉由私法自治以達符合其共同之利益。被告係屬餐飲業
10 者，為配合其營業時間需要，與原告間之勞動條件約定以配
11 合營業時間而給予一固定薪資總額，確屬可能，而原告擔任
12 被告店長工作1年餘，就其工作性質、時間每日為11小時之
13 事實，知之甚稔；原告自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以來，以上述
14 薪資標準受領工資即4萬5,000元，原告長期並無異議，顯非
15 單純沉默，堪認被告抗辯兩造已約定月薪包含加班費（即每
16 日工時未超過11小時部分）而不再另行給付加班費，應非子
17 虛。

18 (3)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9 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
20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1 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
22 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
23 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24 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
25 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三十六條
26 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
27 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
28 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29 第1、2款、第2項、第39條定有明文。再按出勤紀錄內記載
30 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
31 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亦著有規定。又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

01 外，延長工作時間，無論是基於雇主明示的意思而為雇主提供
02 供勞務，或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在其指揮監督下的工作
03 場所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卻未制止或為反對的意思而予
04 以受領，則應認勞動契約雙方當事人已就延長工時達成合致
05 的意思表示，該等提供勞務時間即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負
06 有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的義
07 務，此不因雇主採取加班申請制而有不同（最高行政法院10
08 8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4)經查，原告主張其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加班時數乙節，業據提
10 出打卡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其中：

11 ①就同日無上班打卡紀錄或下班打卡紀錄者（即缺其中之
12 一），無從認定原告該日有加班時數。

13 ②就被告有提出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部分（即113年3月3日
14 至同年4月13日），本院認定如各該日期欄所示。

15 ③至於其餘日數部分，因本院前認定兩造約定月薪包含加班費
16 （即每日工時未超過11小時部分）而不再另行給付加班費，
17 即超過11小時部分，且未有以其他日數挪移工時者（證人林
18 君圻曾於另案證稱當月可調整工作時間，月結無法還就報加
19 班等語，見本院卷第505頁），應認定為加班時數而得請求
20 加班費，經計算及調整後，原告自112年2月份至113年6月份
21 加班時數各如附表二所示。

22 ④又原告之每月工資為4萬5,000元乙節，業如上述，則其112
23 年2月份至113年6月份得請求之加班費如下：

編號	年月份	金額
1	112年2月	時薪：45,000÷30日÷8小時=187.5元 加班費：187.5元×4/3×35小時+187.5元×5/3×21小時=15,3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12年3月	187.5元×4/3×35.5小時=8,875元
3	112年4月	187.5元×4/3×3小時=750元
4	112年5月	187.5元×4/3×9.5小時=2,375元
5	112年6月	187.5元×4/3×27.5小時+187.5元×5/3×2.5小時

		=7,6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6	112年7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23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4.5 \text{小時} = 7,15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7	112年8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28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3 \text{小時} = 7,93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8	112年9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31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5.5 \text{小時} = 9,46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9	112年10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30 \text{小時} = 7,500 \text{元}$
10	112年11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21.5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1 \text{小時} = 5,68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112年12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28.5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4 \text{小時} = 8,375 \text{元}$
12	113年1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13 \text{小時} + 187.5 \text{元} \times 5/3 \times 1.5 \text{小時} = 3,71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113年2月	$187.5 \text{元} \times 4/3 \times 11.5 \text{小時} = 2,875 \text{元}$
	總計	87,689元

02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於8萬7,689元之範圍
03 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⑤至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之出勤表有出勤紀錄登載不實之情，
05 不得作為認定原告有無加班事實之依據，並提出監視器檔案
06 為憑(見本院卷第211頁)，惟被告僅能提出113年3月13日
07 至同年4月13日之監視器畫面，亦為其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8 第63頁)，則除上開區間外，其餘期間被告並未能提出任何
09 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原告於其他期間亦有打卡不實之情。

10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11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2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13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14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01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02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
03 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6項定
04 有明文。而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05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定有
06 明文。再按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發給
07 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
08 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
09 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
10 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
11 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12 項亦有規定。是計算特別休假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
13 月者，應指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
14 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再乘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
15 日數。原告主張其於任職期間有10日之特別休假乙節，為被
16 告所未爭執，堪以認定。

17 (2)又原告離職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工資為4萬5,000元，
18 則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應為1,500元（計算式：45,000
19 元÷30日=1,500元），原告所得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為1萬
20 5,000元（計算式：1,500元×10日=15,000元）。至被告辯
21 稱其已折算工資給付予原告乙節，固提出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22 為憑（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然觀之該交易紀錄，並無
23 任何特別休假工資相關文字註記，難認被告所辯可採。

24 3.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部分

25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6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7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同條
28 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
29 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30 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2)經查，原告每月工資如附表三「每月工資」欄所示，其退休
02 金月提繳工資各如附表三「月提繳工資」欄所示（見本院卷
03 第259至260頁），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
04 各如附表三「應提繳勞退金額」欄所示，而被告實際每月為
05 原告提繳之金額分別如附表三「實際提繳勞退金額」欄所
06 示，亦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26
07 1至262頁），經計算後，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
08 7,789元（計算過程詳如附表三所示），應有理由，逾此範
09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延長工時工資8萬7,689元；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5,000元，以上總計
13 為10萬2,689元；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
14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3萬7,78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
15 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不應准許。

17 六、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19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0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2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31 附表一：原告請求之項目與請求權基礎（單位：新臺幣）

01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延長工時工資	306,896元	勞基法第24條第1、2項
2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15,000元	勞基法第38條第4項
3	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	51,379元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02
03

附表二：延長工時計算表

112年2月（本院卷第17頁、第263頁）		
日期	原告主張加班時數	本院認定加班時數
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3	2小時+3.5小時	2小時+1.5小時
4	2小時+8小時	2小時+6小時
6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9	2小時+6.5小時	2小時+4.5小時
10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11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1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4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15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6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8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19	2小時+1小時	1小時

(續上頁)

01

21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4	2小時+7小時	2小時+5小時
25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6	2小時	0小時
27	2小時	無下班打卡紀錄，無從認定有加班時數
28	2小時+1小時	1小時
小計	46小時+56小時	35小時+21小時
112年3月（本院卷第17頁、第263頁）		
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5	2小時+2小時	2小時
6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7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0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1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3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4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5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9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0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1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3	2小時+2.5小時	2.5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5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6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7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31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1日挪移1小時
小計	49小時+36.5小時	35.5小時
112年4月(本院卷第19頁、第263頁)		
1	2小時+4.5小時	2小時+2.5小時(挪移3小時, 剩餘1.5小時)
2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5小時, 剩餘0小時)
3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0小時)
4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5小時, 剩餘0小時)
5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6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6.5小時
7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0小時)
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

		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9	2小時	0小時
1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5小時，剩餘0.5小時）
12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3	2小時	0小時
1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5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0小時）
17	2小時	0小時
18	0小時	無下班打卡紀錄，無從認定有加班時數
21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23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8	2小時	0小時
2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0	2小時	0小時
小計	37.5小時+16小時	3小時
112年5月（本院卷第19頁、第263頁）		
1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	2小時	0小時
4	2小時+0.5小時	無第二段上班打卡紀錄，無從認定有加班時數
5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5小時）
6	2小時	0小時
7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小時）
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12	2小時	0小時
13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0小時）
1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7	2小時	0小時
18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小時）
1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21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挪移0.5小時, 剩餘0小時)
22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3	2小時	0小時
24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5	2小時	0小時
2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2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8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9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30	2小時+1小時	1小時
小計	44小時+16小時	9.5小時
112年6月 (本院卷第21頁、第263頁)		
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挪移1.5小時, 剩餘1小時)
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挪移2小時, 剩餘0小時)
4	2小時	0小時
6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3.5小時
7	2小時+1小時	1小時
9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10	2小時+4小時	2小時+2小時
1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2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13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4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1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9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0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2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3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5	2小時+2小時	2小時
30	2小時+2小時	2小時
小計	50小時+34.5小時	27.5小時+2.5小時
112年7月(本院卷第21頁、第263頁)		
1	2小時+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2	2小時+4小時	2小時+2小時(挪移0.5小時, 剩餘1.5小時+2小時)
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5	2小時	0小時
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2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5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6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8	2小時	0小時
19	2小時	0小時
20	2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1	2小時+1小時	1小時 (挪移1小時, 剩餘0小時)
2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3	2小時+4.5小時	2小時+2.5小時
2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挪移2小時, 剩餘0小時)
28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9	2小時	0小時
3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 (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小計	50小時+34.5小時	23小時+4.5小時
112年8月（本院卷第23頁、第263頁）		
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3	2小時	0小時
4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5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1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1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2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18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0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4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3	2小時	0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25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26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2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30	2小時+1小時	1小時
31	2小時+3.5小時	2小時+1.5小時
小計	46小時+37小時	28小時+3小時
112年9月（本院卷第23頁、第263頁）		
1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2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3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5小時）
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6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8	2小時+1小時	1小時
9	2小時+1小時	1小時
10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4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15	2小時+4小時	2小時+2小時
1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7	2小時	0小時
18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0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3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5	2小時	0小時
27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2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9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1小時)
3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小計	47小時+39.5小時	31小時+5.5小時
112年10月(本院卷第25頁、第263頁)		
1	2小時	0小時
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5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7	2小時	0小時
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9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0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續上頁)

01

13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14	2小時	0小時
15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1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0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21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3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5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7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2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小計	47小時+33小時	30小時
112年11月(本院卷第25頁、第263頁)		
1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2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3	2小時	0小時
4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7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9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0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5	2小時	0小時
16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17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1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21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3	2小時	0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9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30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0小

		時)
小計	43小時+28.5小時	21.5小時+1小時
112年12月(本院卷第27頁、第263頁)		
1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2	2小時+3.5小時	2小時+1.5小時
3	2小時	0小時
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5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7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8	2小時	0小時
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1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
12	2小時	0小時
1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5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挪移0.5小時, 剩餘1.5小時+0.5小時)
16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7	2小時+2小時	2小時
19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
2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3	2小時+1小時	1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2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8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9	2小時	0小時
30	2小時	0小時
31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
小計	43.5小時+37小時	28.5小時+4小時
113年1月（本院卷第27頁、第263頁）		
1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3	2小時+2小時	2小時
4	2小時+2小時	2小時
5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小時）
6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7	2小時+1小時	1小時
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1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2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3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0.5小時）
1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

		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6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17	2小時+3.5小時	2小時+1.5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1.5小時)
18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5小時，剩餘0小時)
1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1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2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5.5小時
23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4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25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8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
3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31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小計	41.5小時+27.5小時	13小時+1.5小時
113年2月（本院卷第29頁、第263頁）		
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小時）
3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6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1小時）
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1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小時）
12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3	2小時	0小時
1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5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1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7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8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0.5小時，剩餘1.5小時）
21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2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23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2小時+2小時	2小時
2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1小時)
小計	31小時+18.5小時	11.5小時
113年3月(本院卷第29頁、第263頁)		
1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3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 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第211頁)
4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6小時
5	1.5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 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第211頁)
6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 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58至160頁、第211頁)
7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 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第211頁)

8	2小時+1.5小時	1.5小時（挪移1.5小時，剩餘0小時）
9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2至163頁、第211頁）
10	1.5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3至166頁、第211頁）
13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第211頁）
14	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5小時
15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第211頁）
16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第211頁）
17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8	1.5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71頁、第211頁）
2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22	2小時+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

		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第211頁）
23	2小時+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73至176頁、第211頁）
24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76至178頁、第211頁）
25	2小時+0.5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第211頁）
27	2小時+5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81至183頁、第211頁）
28	2小時+4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第211頁）
29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第211頁）
31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88至190頁、第211頁）
小計	33小時+15小時	0小時
113年4月（本院卷第31頁、第264頁）		
1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第211頁）

2	0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第211頁）
3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4	2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94至197頁、第211頁）
5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第211頁）
6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198至201頁、第211頁）
7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201至203頁、第211頁）
9	2小時+2小時	依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第211頁），原告加班時數僅有1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小時）
10	2小時+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204至206頁、第211頁）
12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第211頁）
13	1小時	被告所提之監視器照片、檔案，難

		認原告有加班事實（見本院卷第209頁、第211頁）
14	2小時	0小時
15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9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21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2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2小時	0小時
27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28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30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小計	28.5小時+5小時	0小時
113年5月（本院卷第31頁、第264頁）		
1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3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7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挪移2小時，剩餘0小時）
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0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1	2小時+3小時	2小時+1小時（挪移3小時，剩餘0小時）
12	2小時	0小時
13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4	2小時+2.5小時	2小時+0.5小時（挪移2.5小時，剩餘0小時）
15	1.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0.5小時
16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7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8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0	2小時+0.5小時	0.5小時(挪移0.5小時, 剩餘0小時)
21	0小時	無下班打卡紀錄, 無從認定有加班時數
23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 剩餘0小時)
2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9	2小時+2小時	2小時(挪移2小時, 剩餘0小時)
30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1	2小時	0小時
小計	31小時+9.5小時	0小時
113年6月(本院卷第33頁、第264頁)		
1	2小時	0小時
2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3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5小時
4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5	2小時	0小時
7	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 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5小時

8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10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5小時
11	2小時+1小時	1小時（挪移1小時，剩餘0小時）
12	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5小時
13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14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17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5小時
18	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5小時
19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0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21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22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4	0.5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

(續上頁)

01

		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5小時
25	1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1小時
26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27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28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小時
29	0小時	上班時數未滿11小時（含休息1小時），自同月份最近日挪移2.5小時
小計	13小時+1小時	0小時

02
03

附表三：原告每月工資、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以及提繳差額

編號	年月份	每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勞退金額	實際提繳勞退金額	應補提繳金額
1	112年2月	69,422元	69,800元	4,188元	1,531元	2,657元
2	112年3月	56,275元	57,800元	3,468元	1,584元	1,884元
3	112年4月	48,617元	50,600元	3,036元	1,584元	1,452元
4	112年5月	52,975元	53,000元	3,180元	1,584元	1,596元
5	112年6月	80,606元	83,900元	5,034元	1,584元	3,450元
6	112年7月	56,956元	57,800元	3,468元	1,584元	1,884元
7	112年8月	62,738元	63,800元	3,828元	1,584元	2,244元
8	112年9月	59,069元	60,800元	3,648元	1,584元	2,064元
9	112年10月	54,900元	55,400元	3,324元	1,584元	1,740元
10	112年11月	56,088元	57,800元	3,468元	1,584元	1,884元
11	112年12月	60,775元	60,800元	3,648元	1,584元	2,064元
12	113年1月	96,839元	101,100元	6,066元	1,648元	4,418元
13	113年2月	54,575元	55,400元	3,324元	1,648元	1,676元

(續上頁)

01

14	113年3月	49,200元	50,600元	3,036元	1,648元	1,388元
15	113年4月	61,600元	63,800元	3,828元	1,648元	2,180元
16	113年5月	59,000元	60,800元	3,648元	1,648元	2,000元
17	113年6月	50,534元	50,600元	3,036元	1,648元	1,388元
18	113年7月	55,554元	57,800元	3,468元	1,648元	1,820元
						37,789元

02

#每月工資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整理之被證1附表「應領薪資」欄

03

加上本院判准之加班費數額